



建湖县公安局“感知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 一、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GC-G2025-0027
- 二、项目名称: 建湖县公安局“感知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山东立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502493803804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228号软件园3号楼106室	96.4 (均分制)	912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建湖县公安局“感知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建湖县公安局“感知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包括建湖县公安局科信部门: 已过质保期项目中的 7074 路前端视频监控采购运维服务; 建湖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 已过质保期交通信号灯 160 个交叉口 (其中包括机动车灯盘 1174 组、单独倒计时 257 组、人行灯 1048 组、交通信号控制机 160 台), 已过质保期卡口型电子警察 112 个交叉口 (其中包括违法抓拍单元 851 台、全景球机 177 台、补光设备 2179 台、终端 112 台), 已过质保期违停、闯禁区、道路球机 293 路。(2) 全年负责维护城市附属护栏及标志牌若干。(3) 全年负责维护、解决数字城管提交的交通设施问题工单。(4) 全年负责维护、解决各媒体提交的交通设施问题工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派单, 按照时间节点对故障视频进行修复, 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 检查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 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确保设备安全。并作好巡检记录。当发现损坏、破坏、图像质量不好等现象时, 及时予以修复、调整, 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3) 维护人员应时刻关注天气变化, 遭遇灾害天气, 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的安全, 及时做好保护措施, 减少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及后果; (4) 对重大节日以及特殊事件的维护抢修建议成立专门的“特殊事件维护小组”, 用于处理重大特殊紧急事件,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节假日及大型活动的保障计划; (5) 中标方须加强安全教育, 项目维护实施前, 必须组织全体实施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投入本项目维护技术人员须定期接受采购人的业务、保密教育培训;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一年。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其胜、成翠、夏树芬、丁育林、徐宝林(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为1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地址：建湖县公安路1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5851143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建湖县公安局“感知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感知网”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立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284.61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立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